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一體化生物製藥公司，致力為患有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腫瘤免疫學疾病及免疫系統本身惡性腫瘤的患者提供全面的免疫治療解決方案。我們歷史可追溯至海正藥業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並於2019年1月於浙江省台州市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及主要融資與股權轉讓」。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 . .	本公司於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9月完成2019年融資並引入PAG Highlander作為本公司股東。 我們自主研發的阿達木單抗產品(品牌名：安健寧 [®])於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0年 . . .	BioRay US於3月成立，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的一部分。
2021年 . . .	我們於12月完成2021年融資。 我們自主研發的英夫利昔單抗產品(品牌名：安伯特 [®])於9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2年 . . .	我們於12月完成2022年融資。 本公司於12月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獲認定為浙江省首批外資研發中心。
2023年 . . .	澤貝妥單抗(中國首個及唯一的獲批1類創新藥CD20單克隆抗體)於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CD20陽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 .	<p>我們自主研發的托珠單抗產品(品牌名：安佰欣[®])於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p> <p>我們於10月與優時比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優時比同意委任我們為獨家CSO，於中國營銷及推廣比奇珠單抗(一種雙重IL-17A及IL-17F抑制劑，商品名：Bimzelx[®])。</p>
2025年 . . .	<p>我們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58.SZ)於5月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貝達藥業授予我們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項下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申請監管批准、商業化及進行我們帕妥珠單抗注射劑的上市後開發及其若干改進。</p> <p>我們與Shanton於1月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於1月份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BR2251的許可。</p> <p>我們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R2251的IND申請，作為治療原發性痛風的單一療法，並於2025年12月取得IND批准。</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由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1. . .	杭州博之銳	中國	藥品生產及研發	100%	2010年7月29日
2. . .	台州博之銳	中國	藥品生產基地	100%	2023年8月23日

上述附屬公司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主要融資與股權轉讓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海正藥業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該部門於2019年1月在浙江省台州市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成立時名為浙江海正博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更名為浙江博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海正藥業及海正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海正杭州」)持有59.66%及40.34%權益。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發生了一系列增資及資本變動，當中我們引入了若干投資者以推動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2019年股權轉讓及2019年融資

2019年9月，PAG Highlander訂立(i)與海正藥業及海正杭州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PAG Highlander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68,904,000元及人民幣2,259,096,000元的代價向海正藥業及海正杭州收購本公司約10.16%及40.34%的註冊資本(「2019年股權轉讓」)；及(ii)與本公司的增資協議，據此，PAG Highlander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9,285,714元(「2019年融資」)。鑑於當時海正藥業、海正杭州及本公司均為國有實體，2019年股權轉讓及2019年融資乃根據當時對該等交易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要求以公開掛牌出售方式進行。

於完成2019年股權轉讓及2019年融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89,285,714元，分別由PAG Highlander及海正藥業持有58.00%及42.00%。

2020年員工激勵轉讓

2020年12月，為實施[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PAG Highlander以代價人民幣89,983,926.39元將本公司人民幣17,678,571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員工控股平台上海品瞻(「2020年員工激勵轉讓」)。於2020年員工激勵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分別由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及上海品瞻持有55.00%、42.00%及3.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融資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即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及上海品瞻)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及上海品瞻同意按彼等當時各自持股比例，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553,571元、人民幣18,750,000元及人民幣1,339,286元(「**2021年融資**」)。於完成2021年融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33,928,571元。

2022年融資及2022年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當時股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國有資產**」)及杭州富陽至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至富**」)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629,121元及人民幣11,703,297元(「**2022年融資**」)。於完成2022年融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0,260,989元。

於2022年12月，PAG Highlander、本公司與Cliff Investment Pte. Ltd.(「**Cliff**」)及台州灣科創谷投資有限公司(「**台州灣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liff及台州灣投資同意分別以代價91,847,132美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向PAG Highlander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208,791元及人民幣17,554,945元(「**2022年股權轉讓**」)。

於完成2022年融資及2022年股權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0,260,989元，分別由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Cliff、上海品瞻、台州灣投資、台州國有資產及富陽至富持有45.42%、40.32%、4.73%、2.88%、2.66%、2.22%及1.77%。

2025年員工激勵發行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上海品瞻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品瞻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14,282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785,714元(「**2025年員工激勵發行**」)。於完成2025年員工激勵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72,046,703元，分別由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Cliff、上海品瞻、台州灣投資、台州國有資產及富陽至富持有44.62%、39.62%、4.64%、4.58%、2.61%、2.18%及1.74%⁽¹⁾。

(1) 上文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主要融資及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會，並通過批准改制為股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於2025年12月10日，我們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72,046,7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更名為「浙江博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作為股份改制發起人的股東持有。我們的發起人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¹⁾
PAG Highlander	299,896,978	44.62%
海正藥業	266,250,000	39.62%
Cliff	31,208,791	4.64%
上海品瞻	30,803,571	4.58%
台州灣投資	17,554,945	2.61%
台州國有資產	14,629,121	2.18%
富陽至富	11,703,297	1.74%
總計	672,046,703	100.0%

員工激勵平台及員工投資平台

為認可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0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品瞻，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為實施[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上海品瞻採用上層有限合夥架構，形成合資格僱員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雙層合夥架構。採納此架構乃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要求，據此合夥企業一般受50名合夥人法定上限的限制。由於本公司的[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涵蓋較多激勵對象，雙層合夥結

(1) 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構使本公司能夠容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同時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此外，透過由分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雙層結構可清晰區分為僱員激勵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合夥權益。

於2020年12月，為實施[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PAG Highlander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678,571元轉讓予上海品瞻，總代價為人民幣89,983,926.39元，相當於截至該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3%，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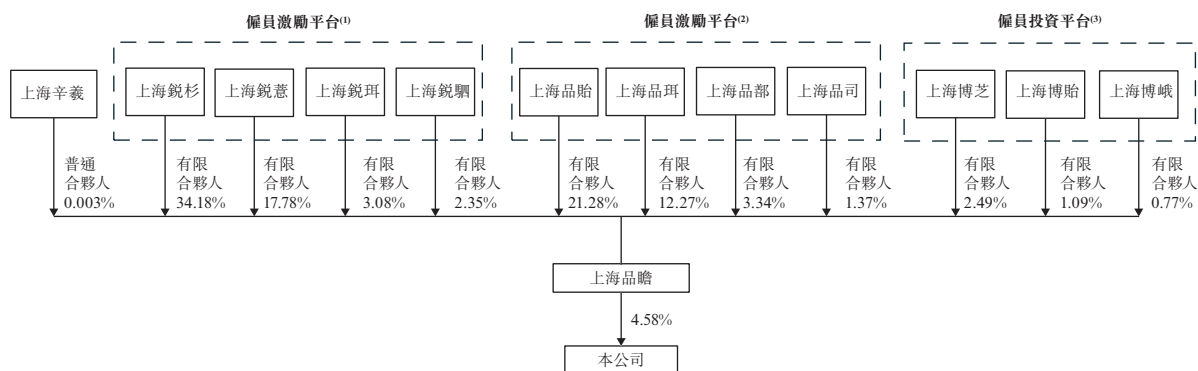
於2021年3月，上海品瞻參與2021年融資，並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39,286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1.20元。認購款項由本公司若干僱員參考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投資成本（與PAG Highlander及海正藥業於2021年融資中所作投資相同）透過上海品瞻支付。因此，上海品瞻此項認購屬投資性質，並非為實施任何僱員激勵計劃而作出。

於2025年6月，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當時的購股權激勵計劃，並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轉換為將授予相關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權。就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785,714元，由上海品瞻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14,282元認購，該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原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11.88元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瞻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辛義管理，上海辛義持有上海品瞻約0.003%的合夥權益，並對其表決權及決策行使控制權。上海辛義由本公司前董事兼首席醫學官朱偉博士領導。上海品瞻餘下的99.997%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八名合夥人以僱員激勵平台形式設立，參照於2020年12月及2025年6月制定的激勵安排以僱員激勵性質持有合夥權益，三名合夥人以僱員投資平台形式設立，參照2021年3月的投資以投資性質持有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上海銳蕙、上海銳珥、上海銳杉及上海銳駟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據此，合資格僱員透過與彼等獲授激勵對應的各自有限合夥權益按認購價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5.09元間接持有股份。
- (2) 上海品貽、上海品珥、上海品部及上海品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據此，合資格僱員透過與彼等獲授激勵對應的各自有限合夥權益按認購價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1.88元間接持有股份。
- (3) 上海博貽、上海博峨及上海博芝為本公司的僱員投資平台，據此，有關僱員透過與於2021年3月透過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收購權益對應的各自有限合夥權益按認購價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1.20元間接持有股份。

上海銳杉於2020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銳杉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杉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肖遂寧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敏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海彬博士及首席財務官蔡曉俊先生。除肖遂寧先生持有上海銳杉44.44%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銳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銳蕙於2020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銳蕙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蕙有3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兼質量總監李鏞先生(持有上海銳蕙1.83%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33名其他現任或前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銳蕙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銳珥於2020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銳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珥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銳珥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銳駟於2020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銳駟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駟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銳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品貽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品貽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貽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肖遂寧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敏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海彬博士及首席財務官蔡曉俊先生。除肖遂寧先生及劉敏先生分別持有上海品貽39.29%及30.51%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品貽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品珥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品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珥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監事兼質量總監李鏞先生(持有上海品珥2.91%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35名其他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品珥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品鄩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品鄩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鄩有1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品鄩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品司於202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品司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司有2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品司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博芝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博芝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芝有2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海彬博士、首席財務官蔡曉俊先生及監事兼質量總監李鐳先生（分別持有上海博芝32.01%、13.97%及3.49%的合夥權益）以及本集團17名其他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王海彬博士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博芝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博貽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博貽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貽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首席財務官蔡曉俊先生（持有上海博貽5.32%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28名其他現任或前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博貽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博峨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博峨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峨有4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博峨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我們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除[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12月23日採納了[編纂]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均於[編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作出所有必要的申報，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9年融資	2021年融資	2022年融資
協議日期(股權認購)	2019年9月4日	2021年3月8日	2022年12月28日
全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9年9月19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11.20元	人民幣11.20元	人民幣20.51元
認購的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89,285,714元	人民幣44,642,857元	人民幣26,332,418元
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後估值	人民幣66億元	人民幣71億元	人民幣135億元
確定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現有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研發進展及業務前景，並考慮基於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每輪[編纂]前投資的評估價值。		
確定估值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乃按(a)相關投資者所認購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投資成本；及(b)本公司完成該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以人民幣計)計算。隱含估值為完成相關[編纂]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的價值，其等於投前估值與相關[編纂]前投資金額之和。 本公司估值由2021年融資至2022年融資出現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此期間我們在研發及生產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自主研發的英夫利昔單抗產品(品牌名稱：安佰特 [®])；(ii)自身免疫疾病藥物所帶來的收入快速增長；及(iii)就澤貝妥單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及實力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我們的行業具有良好影響力，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見解及建議，並可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支持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並作為一般運營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股成本指[編纂]前投資者所認購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投資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投資金額及各相關輪投資所認購的相應註冊資金額計算，並參考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如適用)。
-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股權轉讓

下表載列我們的當時現有股東進行主要股權或股份轉讓的詳情。

股權轉讓	轉讓時間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權/ 股份數目	總代價
2019年股權轉讓 . . .	2019年9月	海正藥業	PAG Highlander	50,795,000	人民幣568,904,000元
		海正杭州	PAG Highlander	201,705,000	人民幣2,259,096,000元
2022年股權轉讓 . . .	2022年12月	PAG Highlander	Cliff	31,208,791	91,847,132美元
			台州灣投資	17,554,945	人民幣36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作為獨立第三方的Cliff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i) PAG Highlander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ii)台州灣投資、台州國有資產及富陽至富各自均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海正藥業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PAG Highlander PAG Highlander由PAG Highlander II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Highlander II (Cayman) Limited由PAG Highlander I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Highlander I (Cayman) Limited由PAGAC II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及PAGGC 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分別擁有90.12%及9.88%。PAGAC II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由PAG Asia III LP(一家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為PAG Asia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由PA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則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PAGGC I Highlander (Cayman) Limited由PAG Growth I LP(一家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普通合夥人。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由PAG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PAG Growth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由PAG全資擁有。

有關PAG Highlander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liff Cliff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該公司又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GIC是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據董事所深知，Cliff、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台州灣投資. 台州灣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台州市椒江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台州市椒江區國營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椒江區國資委」）控制的有限公司）擁有64%，並由台州市椒江國信興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信興台」）擁有36%。國信興台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信融基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0.0025%合夥權益）管理，該公司又分別由中改國基（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中改國基」）及北京國宏誠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由劉宏偉先生及魏三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擁有70%及30%。中改國基的最大股東為中經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全資及最終控制，持有其90%股權。國信興台的三名有限合夥人為(i)台州市椒江區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台州市椒江區人民政府擁有90%），(ii)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椒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及最終控制的公司），及(iii)台州市椒江城建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椒江區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國信興台50%、45%及5%的合夥權益。

台州灣投資是一家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台州國有資產 台州國有資產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

台州國有資產是一家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富陽至富 富陽至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富陽富投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富陽區財政局全資及最終控制)管理，持有其1%合夥權益。富陽至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富陽協盈盛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協盈盛景」)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富陽富投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市富陽區財政局控制)管理，持有其1%合夥權益。富陽協盈盛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富創(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其99%合夥權益。富創(亞洲)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市富陽區財政局控制。

富陽至富是一家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及股東於2025年12月訂立重述合資協議(統稱為「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權；(iii)審計及檢查權；(iv)領售及共售權；(v)優先購買權；(vi)反攤薄保護權；(vii)清算優先權；及(viii)贖回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23日，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就終止特殊權利訂立協議，據此，贖回權將自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當日一日起自動終止。有關獲終止特別權利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失效：(i)本公司於成功提交後自願撤回其[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獲退回及本公司未於適用覆核期間內申請覆核且未能於退回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iii)[編纂]申請失效且本公司未於失效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提交或重續申請，導致未能完成[編纂]；(iv)[編纂]申請獲拒絕且本公司未於適用覆核期內申請覆核，導致未能完成[編纂]；或(v)本公司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編纂]。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就本次[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超過28個整日前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會[編纂]存續，上述各項均如上文所披露，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的283,073,489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故不會計入[編纂]。[編纂]股H股將由PAG Highlander、海正藥業、上海品瞻、台州灣投資、台州國有資產及富陽至富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佔[編纂]後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i)PAG Highlander及海正藥業各自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台州灣投資、台州國有資產及富陽至富各自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海正藥業的緊密聯繫人，因而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i)上海品瞻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股東中概無任何人士(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為認購股份而獲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的資金；或(iii)慣常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進行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分。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由Cliff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31,208,791]股H股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下的[編纂]規定。此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388,973,214]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H股已發行。基於該等假設，於[編纂]完成時將有[編纂]股H股計入[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即[編纂]%的H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每股H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期[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億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編纂]規定，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可供買賣。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PAG Highlander	299,896,978	44.62%	[149,948,489]	[149,948,489]	[編纂]%
海正藥業	266,250,000	39.62%	[133,125,000]	[133,125,000]	[編纂]%
Cliff	31,208,791	4.64%	[31,208,791]	[—]	[編纂]%
上海品瞻	30,803,571	4.58%	[30,803,571]	[—]	[編纂]%
台州灣投資	17,554,945	2.61%	[17,554,945]	[—]	[編纂]%
台州國有資產	14,629,121	2.18%	[14,629,121]	[—]	[編纂]%
富陽至富	11,703,297	1.74%	[11,703,297]	[—]	[編纂]%
[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u>672,046,703</u>	<u>100.0%</u>	<u>[編纂]</u>	<u>[283,073,48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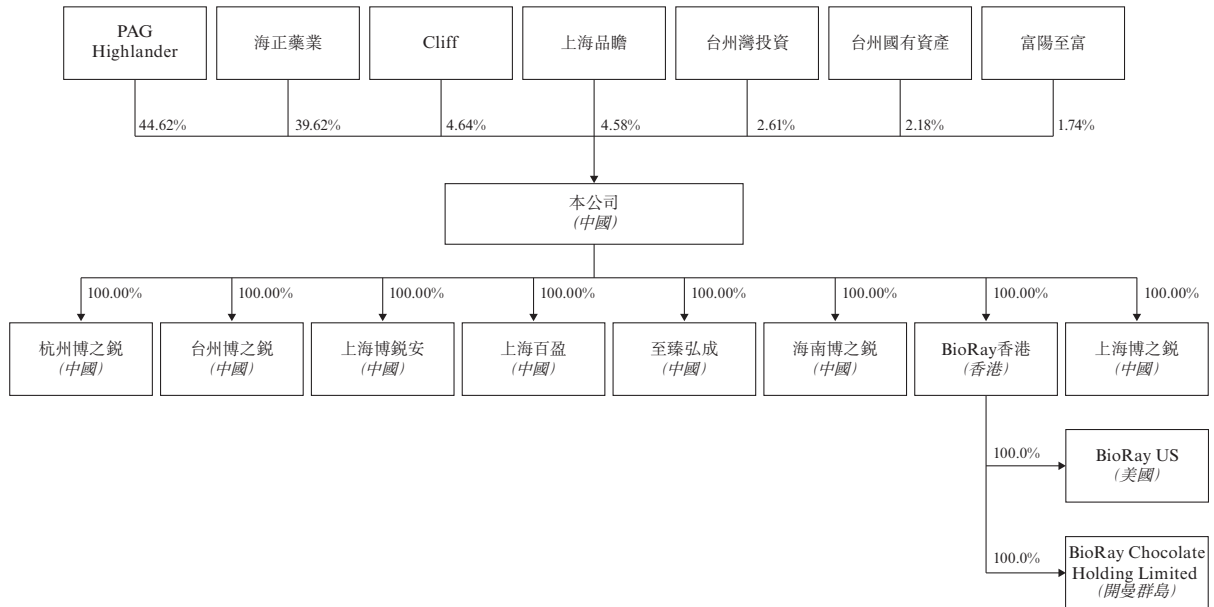
(1) 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